

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

赣咨协字〔2025〕38号

关于申报 2025 年江西省工程咨询成果优秀案例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促进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激励各会员单位提升咨询成果质量与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优秀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结合实际需要，根据《江西省工程咨询成果优秀案例评选办法》（赣咨协字〔2025〕37号），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简称“协会”）决定开展 2025 年江西省工程咨询成果优秀案例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列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名录且为协会在册的会员单位，可参加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组织的 2025 年江西省工程咨询成果优秀案例评选。

（二）申报成果为近三年（即 2022—2024 年期间）完成的合格咨询成果，项目完成时间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复时间或委托单位出具的业绩完成证明时间为准。

（三）申报单位应为申报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

（四）申报前有争议且未解决的成果，不得申报。

（五）凡涉密成果，不得申报。

（六）协会会长、副会长单位申报数量不多于4项；常务理事单位不多于3项；理事单位、监事单位不多于2项；单位会员不多于1项。主要完成人数量限制：一类案例不超过10人，二类案例不超过7人，三类案例不超过5人。

二、申报成果范围

（一）规划咨询：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行业规划、战略规划、专题研究、行动计划等编制。

（二）项目咨询：含项目投资机会研究、投融资策划，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策划书的编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咨询等。

（三）评估咨询：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对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PPP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的评估，规划和项目中期评价、后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概预决算审查及其他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项目决

策、实施和运营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管理服务。

（五）政策研究：为鼓励工程咨询单位积极开展智库建设，工程咨询单位自行开展或接受有关部门委托开展的政策研究专题报告，也可申请评选。接受有关部门委托开展的政策研究专题报告申请评选，需经委托部门同意。

（六）工程咨询理论方法创新：工程咨询理论、方法等研发创新成果。

（七）工程咨询行业标准：具有重大推广价值、解决社会及行业急需难题，且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和应用价值的标准。

三、成果形式

基于以上服务范围的专著、报告、标准、规范等。

四、申报时间与材料

（一）申报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

（二）申报材料：

1.《江西省工程咨询成果优秀案例评选申报表》1 份（应加盖单位公章，pdf 格式）；

2.2025 年江西省工程咨询成果优秀案例申报项目汇总表 1 份（excel 格式）；

3.参评成果原文本（成果应提供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电子签章页。2024 年 4 月 1 日起，启用新版电子签章样式，

工程咨询成果文件须加盖至少 2 个与该工程咨询成果专业相符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4.申报成果简本，主要内容有项目概况、咨询服务过程和主要内容、工作主要创新和突出特点与效果，字数控制在 5000 字以内。具体要求：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项目功能目标。简要说明实现项目功能目标需要解决的难点、难题，咨询工程师为此发挥的突出作用，取得的重要成果（成果包括创新理论、方法、创建相关模型、智能化、“双碳”背景下采用的新技术及新工艺、安全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生态保护、节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推广应用价值、可持续性 etc.）。

咨询服务过程和主要内容：针对项目功能、目标以及难点难题，阐述运用什么理论方法、模型等开展咨询服务，主要的工作内容等。

工作主要创新和突出特点：包括理论方法的创新，模型、评价指标体系的建立，自主的专利建立，被国内外认可，解决难点难题中有重大突破。

工作效果：包括经济和社会效益，推广运用价值，安全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生态保护、节能、可持续发展方面效果等。

5.需提供的附件、证明材料如下：

工程咨询新理论、新方法研究类成果，须出具在国内外学术会议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专业刊物或内参上发表，并获得了高度评价的证明，或者是获得了实际应用效果的权威证明。属于专题研究报告，须出具专家评审、鉴定意见，有关单位采纳成果的证明，实施或应用证明。

规划类成果须出具评估或评审意见；其中，已纳入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文件、规划体系的，可替代上级审批意见作为有效证明材料。项目咨询类成果，须出具评估或评审意见、上级审批意见；属于全过程工程咨询报告的，须出具建设单位验收及评价意见；已开展建设或建成投产的项目，还须出具建设单位的开工建设证明或使用效果证明；开展后评价的项目，还须出具已开展后评价的意见或报告。

评估咨询类成果，须出具委托方对成果质量的评价；规划中期、终期评价成果，须出具相关部门的印发文件或专家评审、鉴定意见；项目概预决算审查报告，须出具专家评审、鉴定意见。

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成果，应由申报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就成果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的排序协商一致。申报时须出具协商意见的相关证明。

此次申报工作无需提交纸质材料，以上申报材料均提供电子版，申报单位可派工作人员将U盘送至协会或快递至协会(若需

要邮寄,建议优先选择顺丰或邮政快递,邮寄前请妥善包装U盘,以防丢失或损坏,并在邮寄后及时与协会保持联系,确保材料妥收)。

五、其他事项

(一) 成果案例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 为做好江西省工程咨询成果优秀案例的评选工作,请各申报单位认真做好参评成果的预审,重点推荐理论、方法创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突出,在国内、国际处于领先水平的成果。

(三) 为更好地发挥成果优秀案例的带动示范作用,协会将开展江西省工程咨询成果优秀案例的交流宣传活动,推动我省工程咨询服务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届时请有关单位和人员积极配合。

(四) 江西省工程咨询成果优秀案例选结果将通过协会官网进行公示公告,公示时间为5天。

六、社会监督

协会开展江西省工程咨询成果优秀案例评选工作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受理投诉和举报。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791-86235449, 86236094

电子邮箱: jxsgczxxh2002@126.com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大道1177号中国南昌VR

基地 1 号楼 1114 室

- 附件：1.江西省工程咨询成果优秀案例评选办法
2.江西省工程咨询成果优秀案例评选申报表
3.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 2025 年工程咨询成果优秀案例申报项目汇总表



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1

江西省工程咨询成果优秀案例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宣传在我省工程咨询业务实践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推动江西省工程咨询业务服务质量和水平双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西省工程咨询成果优秀案例(简称“优秀案例”)评选,由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简称“协会”)设置,面向协会会员单位完成的、在同类成果中具有创新价值和推广应用前景的工程咨询成果进行评选。

第三条 优秀案例评选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重点奖励具有开拓性和创新性,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积极作用的原则。

第四条 协会设立江西省工程咨询成果优秀案例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负责优秀案例的组织评审、处理异议、推广交流等工作。

第二章 优秀案例等级的设置和评选标准

第五条 优秀案例设置一类优秀案例、二类优秀案例、三类优秀案例,协会定期组织优秀案例评选(根据协会实际情况 1-2

年开展一次评选，以发布的评选通知为准）。

第六条 一类、二类、三类优秀案例比例原则上分别不超过15%（总数≤50个）、18%（总数≤60个）、20%（总数≤70个）。

获不同等级优秀案例的主要完成人的数量最高限额为：一类优秀案例10人，二类优秀案例7人，三类优秀案例5人。

第三章 优秀案例的专业、服务范围 and 形式

第七条 优秀案例专业划分如下：（一）农业、林业；（二）水利水电；（三）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四）煤炭；（五）石油天然气；（六）公路；（七）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八）民航；（九）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十）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十一）冶金（含钢铁、有色）；（十二）石化、化工、医药；（十三）核工业；（十四）机械（含智能制造）；（十五）轻工、纺织；（十六）建材；（十七）建筑；（十八）市政公用工程；（十九）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二十）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二十一）其他（以实际专业为准）。

第八条 优秀案例的服务范围主要有：

（一）规划咨询：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行业规划、战略规划、专题研究、行动计划等编制。

（二）项目咨询：含项目投资机会研究、投融资策划，项目

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策划书的编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咨询等。

（三）评估咨询：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对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PPP 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的评估，规划和项目中期评价、后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概预决算审查及其他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项目决策、实施和运营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管理服务。

（五）政策研究：为鼓励工程咨询单位积极开展智库建设，工程咨询单位自行开展或接受有关部门委托开展的政策研究专题报告，也可申请评选。接受有关部门委托开展的政策研究专题报告申请评选，需经委托部门同意。

（六）工程咨询理论方法创新：工程咨询理论、方法等研发创新成果。

（七）工程咨询行业标准：具有重大推广价值、解决社会及行业急需难题，且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和应用价值的标准。

第九条 优秀案例应是上述范围内的专著、报告、标准、规范等。

第四章 评选标准

第十条 申报优秀案例按成果水平和应用价值两个方面综合评定：

（一）规划研究类成果（含政策研究专题报告）：按照成果水平（创新程度、研究深度、研究方法先进性）和应用价值（对规划或行业的影响程度、社会反响程度、可操作性、推广前景）等标准综合评定工程咨询成果水平的高低。适用于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战略规划、专题研究、行动计划、行业规划成果及规划评估报告等；咨询理论和方法研究，包括规划咨询、咨询评估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领域的应用理论与方法研究成果。

（二）项目咨询评估类成果：按照成果水平（论证完整性、项目复杂难易程度、分析论证严谨性和方法先进性）和应用价值（结论和建议的合理性、可持续性及应用推广前景、成果的采纳程度等）等标准，综合评定工程咨询成果水平的高低。适用于项目投资机会研究、投融资策划、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及其评估报告、项目实施方案、规划和项目的中期评估、后期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概预决算审查、PPP项目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报告等。

第十一条 专家依据上述标准，采用科学的指标体系，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水平等级。

第五章 申报条件及材料

第十二条 列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名录且为协会在册的会员单位，均可参加申报。

第十三条 优秀案例申报单位必须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成果的第一完成人应为该单位完成该成果时的正式员工。

第十四条 工程咨询新理论、新方法研究类成果，须出具在国内外学术会议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专业刊物或内参上发表并获得高度评价的证明，或者是获得实际应用效果的权威证明。属于专题研究报告，须出具专家评审、鉴定意见，有关单位采纳成果的证明，实施或应用证明。

规划类成果须出具评估或评审意见；其中，已纳入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文件、规划体系的，可替代上级审批意见作为有效证明材料。项目咨询类成果，须出具评估或评审意见、上级审批意见；属于全过程工程咨询报告的，须出具建设单位验收及评价意见；已开展建设或建成投产的项目，还须出具建设单位的开工建设证明或使用效果证明；开展后评价的项目，还须出具已开展后评价的意见或报告。

评估咨询类成果，须出具委托方对成果质量的评价；规划中

期、终期评价成果，须出具相关部门的印发文件或专家评审、鉴定意见；项目概预决算审查报告，须出具专家评审、鉴定意见。

第十五条 申报优秀案例评选的单位需填写《江西省工程咨询成果优秀案例评选申报表》，提供咨询成果的原始资料及相关证明等附件材料，报送协会。

第十六条 凡在申报前有争议的成果，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得申报。

第十七条 协会对申报成果材料按下列内容进行合规性审查：

- 1.是否符合优秀案例评选的申报条件；
- 2.《申报表》填写是否符合要求，附件材料是否齐全；
- 3.是否属于重复申报；
- 4.有无违反本《评选办法》原则的问题等。

第六章 评审机构及办法

第十八条 评委会根据申报成果的情况，组建专家评审组，专家评审组成员须签订《江西省工程咨询成果优秀案例评选工作保密和廉洁承诺书》，具体负责申报成果的评审工作，其职责是按照评选标准提出获得一类、二类、三类优秀案例的推荐建议，提交评委会审定。

第十九条 评委会结合专家评审组的评审意见，集体审定批

准优秀案例评选的结果。集体审定时,评委会成员全体参加会议,采用集体表决方式,按到会成员 3/4 通过的原则确定等级。

第二十条 经评委会审定的优秀案例名单,在协会官网公示 5 日,无异议后正式公告。

第二十一条 参加优秀案例评选的专家及工作人员与评审项目有关联时,针对该评审项目予以回避。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以剽窃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优秀案例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经协会批准后,撤销其等级评定,并追回等级水平证书,并在协会官网通报。同时,相关单位和个人自通报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优秀案例的申报。

第二十三条 参与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的人员,如存在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加评选活动的资格,并通报批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江西省工程咨询成果优秀案例评选 申报表

成果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印制

2025 年 月

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			
会员类别	会长/副会长单位 ☐ 常务理事单位 ☐ 理事单位/监事单位 ☐ 其他会员单位 ☐	工程咨询单位 资信获得情况	甲级 ☐ 乙级 ☐ 预乙 ☐ 无 ☐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近 5 年来在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评选中获得奖励情况			
其他主要 完成单位			
成果完成时间	年 月		

本 项 目 曾 获 奖 励 情 况

获奖时间	奖励名称	等 级	授奖部门

[illegible]

内容提要：

提示：内容提要部分需简明扼要介绍成果背景，工作过程，500 字以内。

成果特点及申报奖励理由：

提示：叙述成果特点及申报的理由，请参照《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工程咨询成果优秀案例评选办法》 评选标准。直叙所做的咨询工作特点、创新点、应用前景、实用价值，要易于评审专家通过申报书了解申报单位的优秀之处。要求条理清晰，文字精练通顺，理由充分，特点突出，2000 字以内。

内容提要：

提示：内容提要部分需简明扼要介绍成果背景，工作过程，500 字以内。

成果特点及申报奖励理由：

提示：叙述成果特点及申报的理由，请参照《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工程咨询成果优秀案例评选办法》 评选标准。直叙所做的咨询工作特点、创新点、应用前景、实用价值，要易于评审专家通过申报书了解申报单位的优秀之处。要求条理清晰，文字精练通顺，理由充分，特点突出，2000 字以内。

内容提要：

提示：内容提要部分需简明扼要介绍成果背景，工作过程，500 字以内。

成果特点及申报奖励理由：

提示：叙述成果特点及申报的理由，请参照《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工程咨询成果优秀案例评选办法》 评选标准。直叙所做的咨询工作特点、创新点、应用前景、实用价值，要易于评审专家通过申报书了解申报单位的优秀之处。要求条理清晰，文字精练通顺，理由充分，特点突出，2000 字以内。

内容提要：

提示：内容提要部分需简明扼要介绍成果背景，工作过程，500 字以内。

成果特点及申报奖励理由：

提示：叙述成果特点及申报的理由，请参照《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工程咨询成果优秀案例评选办法》 评选标准。直叙所做的咨询工作特点、创新点、应用前景、实用价值，要易于评审专家通过申报书了解申报单位的优秀之处。要求条理清晰，文字精练通顺，理由充分，特点突出，2000 字以内。

审批（核准）意见摘要：（审批意见为上级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复或业主认可意见。
此项规定类、项目咨询类成果填报）

审批（核准）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文件标题

评估（评审、审查、验收）意见摘要：（此项专题研究报告不填）

单位名称

时 间

摘 要

评价、鉴定意见摘要：

单位名称（或专家姓名、职称、单位）

时 间

摘 要

其他摘要：（项目进展情况、验收评价、成果采纳、效益证明、后评价的单位名称
及内容摘要等）

申报单位意见：（简要叙述申报理由）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 2025 年工程咨询成果优秀案例申报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名 称	专业	成果范围	范围细分	成 果 完 成 人 (排名顺序应与申报书一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 说明：
- 1. 项目名称应写全项目类型，如：XX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专业应按照《江西省工程咨询成果优秀案例评选办法》规定的 21 个专业规范填写；若成果没有特定专业，可填写“无”。
 - 3. 成果范围应按照通知规范填写（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政策研究、工程咨询理论方法创新、工程咨询行业标准）；
 - 4. 成果完成人姓名之间应以“、”间隔；
 - 5. 项目完成时间应精确到月。